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0/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
 - (a) 修訂和訂立關於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
 - (b) 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對上述罪行及相關事宜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包括下述權力：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進入和搜查處所、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
 - (c) 使專員能用專員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及
 - (d) 就相關事宜及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專員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諮詢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並於 2021 年 6 月 3 日諮詢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專員亦和亞洲互聯網聯盟交流意見。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立法建議，而聯盟則就該等建議提出一些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等建議表達多項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新的罪行和新的執法權力，藉以修訂第 486 章下的現行規管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1 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CR/7/22/4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

- (a) 修訂和訂立關於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
- (b) 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對上述罪行及相關事宜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包括下述權力：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進入和搜查處所、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
- (c) 使專員能用專員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及
- (d) 就相關事宜及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背景

3.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2)條，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且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犯罪。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載述，就起底個案而言，個人資料大多在網上平台散佈及多番轉載，以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和警方在追尋起底資料的來源時經常面對重大困難，難以確定(i)有關資料使用者的身份及(ii)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自該資料使用者。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第 486 章下引入新的罪行，並賦予專員新的執法權力，以遏止起底行為。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建議新罪行

5.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兩級制的兩項新罪行，以取代第 486 章第 64(2)條所訂的現有罪行。第一級罪行將會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擬議新訂第 64(3A)條)，即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i)有意圖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ii)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根據擬議新訂第 64(6)條，"指明傷害"的擬議涵義是(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干犯上述的第一級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6. 第二級罪行將會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擬議新訂第 64(3C)條)。如某人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對該當事人或其家人實際上造成指明傷害，即屬犯罪。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干犯上述的第二級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建議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新調查及執法權力

7. 條例草案建議專員(或專員授權的任何人)將會擁有若干新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包括有權：

- (a) 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材料(即文件、資訊或物品)，或要求任何人回答相關問題，以協助調查第 4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包括擬議新訂第 64(3A)及(3C)條建議的新罪行(擬議新訂第 66D 條)；
- (b) 申請手令以(i)進入並搜查處所，以及檢取材料供調查第 4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或(ii)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並將該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解密(擬議新訂第 66G 條)；
- (c) 在沒有手令下截停、搜查及拘捕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干犯第 486 章所訂某些罪行的人(擬議新訂第 66H 條)；及
- (d) 在下述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如某人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486 章第 64 條

所訂罪行的行為(包括擬議新訂第 64(3A)及(3C)條)(擬議新訂第 66P 條)。

8. 條例草案旨在引入若干與專員的上述權力有關的罪行。舉例而言，任何人如沒有向專員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與某項調查相關的材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建議賦予專員以專員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的新權力

9.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專員以專員的名義檢控第 4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包括擬議新訂第 64(3A)條所建議的罪行，或串謀犯上述罪行的罪行。根據擬議新訂第 64C(2)條，專員檢控的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建議賦予專員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新權力

10. 根據擬議新訂第 66M 條，如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條件得到符合：

- (a) 有個人資料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而經某書面或電子訊息披露(不論是否在香港披露)，符合了擬議新訂第 64(3A)條所訂的罪行元素；
- (b) 在該項披露作出時，該資料當事人屬香港居民或身處香港；及
- (c) 某名香港人士或某名非港人服務提供者有能力採取停止披露行動(不論是否在香港採取)；

則專員將獲賦權送達停止披露通知，指示(i)該名香港人士(即身處香港的個人，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設立或註冊或在香港有業務地點的團體)，或(ii)該名非港人服務提供者(即已經或正在向任何香港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並非香港人士者)，不論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必須採取停止披露行動。

11. 停止披露通知將會指明須採取的停止披露行動，即停止或限制作出披露的任何行動，例如從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電子平台上，將該訊息移除，或終止為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或整個相關平台，提供主機服務。任何人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 2 年，以及

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以及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元。

12. 條例草案建議，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或受該通知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可針對該通知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成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擬議新訂第 66N(2)條，這類上訴不會影響停止披露通知的施行。

其他相關及相應修訂

13. 其他修訂建議包括修訂第 486 章第 68 條，以容許送達停止披露通知至香港以外的地址，或以電子傳遞方法送達通知，以及就過渡事宜和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載，專員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諮詢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並於 2021 年 6 月 3 日諮詢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立法建議。專員亦和亞洲互聯網聯盟交流意見。聯盟認同起底是一個嚴重問題，需要打擊起底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就起底作清晰定義，以及考慮海外中介服務平台的香港子公司或辦事處的員工會否在將來須承擔法律責任。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各項建議。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披露導致心理傷害的建議門檻過高，難以就起底行為定罪。一些委員亦關注專員是否有能力要求在海外註冊的網上平台移除含有個人資料的網頁連結，以及有關建議能否有效處理即時通訊平台上的起底行為。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新的罪行和新的執法權力，藉以修訂第 486 章下的現行規管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1 年 7 月 22 日